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休學、復學、退學及開除學籍處理辦法

97年9月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5月2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6月2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3月15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5月12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。本校學生休學、復學、退學及開除學籍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休學：

一、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者。

二、學生在學期間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，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

三、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，須重修或補修次學期科目者。

學期期末考試期間不得辦理當學期休學；寒、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，可辦理次學期休學申請。

註冊日前及開學後辦理休學者，其退費標準依「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第三條 學生得向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。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，休學二年期滿，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，經專案申請核准後，得再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至二年。學生需延長休學年限者，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續休手續。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，得檢具服役證明文件影本，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服義務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。

第四條 學生休學期滿後復學時，仍應在原肄業之系所(學位學程)及相銜接之年級肄業。原肄業系所(學位學程)變更或停辦時，得輔導至適當系所(學位學程)肄業。

第五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者，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經本校「學生退學暨離校手續單」明列之各單位核准後，方可離校。

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：

一、入學所繳畢業證書或其他規定必要文件有偽造塗改、借用冒替等情事者。

二、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。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，視同該生同意退學。

三、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連續兩學期均達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者。

四、修業年限屆滿，經延長修業年限後，仍未修足該系所(學位學程)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。

五、研究生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而其學位考試不及格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。

六、研究生除論文外，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。

七、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，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。

八、未經本校核准，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。

九、其他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。

第七條 學生退學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，且學籍業經核准者，經完成離校手續後，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